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元靖
被　　告　陳文彬
　　築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映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築彫有限公司」及其「法定代理人陳映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築彤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陳映彤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就本件起訴時，係於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內記載被告為「築彫有限公司」，其法定代理人為「陳映彫」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；嗣本院於109年12月11日以原告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抗告狀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而原告向本院所提出前揭抗告狀業已檢附內容記載被告為「築彤有限公司」、其法定代理人為「陳映彤」之切結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據（見抗告卷第11、17頁），應可認原告已向本院陳明被告為「築彤有限公司」、其法定代理人為「陳映彤」，並有被告築彤有限公司所提出公司登記查詢中心列印資料、陳映彤之國民身分證等件影本可查（見抗告卷第27至30頁），是足認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記載被告「築彫有限公司」、其法定代理人「陳映彫」，應為誤繕。從而，本院於109 年12月11日所為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